

安阳市气象局安阳市精准化气象防灾 减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5

采 购 人：安阳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中招国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5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7
5. 开标	38
6. 资格性审查	39
7. 评审	39
8. 授予合同	40
9. 验收	41
10. 付款	42
11. 其他	42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46
2. 评标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7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5
- 2、项目名称：安阳市气象局安阳市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649700 元

最高限价：66497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阳市气象局安阳市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项目	6649700	6649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5 免费运维服务：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

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 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 网上下载

3.4 售价: 0 元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 地点: 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2 地点 (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4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 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ggzy.anyang.gov.cn/>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8.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安阳市气象局

采购人地址：文峰区朝霞路 100 号

采购人联系人：袁志江

采购人联系电话：13783819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碧桂园天汇 9 栋 2012

联系人：侯林燕

联系方式：18238535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林燕

联系方式：1823853539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气象局安阳市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气象局 安阳市精准化 气象防灾减灾 工程项目	安阳市气象局安 阳市精准化气象 防灾减灾工程项 目	见“第二章第2 条：标段（包） 内容（范围）及 具体采购需求”	见招标公告1.6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设备观测数据能够接入河南省气象局现有自动气象站数据接收系统，要求所投自动气象站设备具有中国气象局颁发有效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软件系统能够实现与“天擎”、“天镜”的对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项目概述

本工程依托现有气象业务设施、平台进行布局和建设。建设地点分别位于安阳市局，

以及现有的相关气象观测站、安阳观象台和其他气象设施站点，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在原地址上进行新建或对原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规划选址、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一	智能化气象灾害监测系统				
1	精准立体气象观测分系统	自动气象站（六要素）	8	<p>温湿度传感器</p> <p>湿度：</p> <p>湿度测量范围：5%~100%RH；</p> <p>湿度精度：±2%（≤80%）；±3%（>80%）</p> <p>分辨力：1%RH</p> <p>温度：</p> <p>温度测量范围：-50~+60°C；</p> <p>温度精度：0.1°C；</p> <p>温度最大允许误差：±0.2°C；</p> <p>气压传感器</p> <p>测量范围：500~1100hPa（标配）；</p> <p>测量精度：±0.3hPa</p> <p>分辨率：0.1hPa(1个测量值/s)</p> <p>最大允许误差：±0.2 hPa</p> <p>风速传感器</p> <p>测量范围：0~60m/s</p> <p>分辨率：0.1m/s</p> <p>最大允许误差：±(0.3+0.03V) m/s</p> <p>0.1mm 翻斗雨量传感器</p> <p>测量范围：0-4mm/min</p> <p>分辨率：0.1mm</p> <p>测量允许误差：±0.4mm（≤10mm）；±4%(>10mm)</p> <p>采集系统</p> <p>符合新型自动气象站技术要求，具备扩展其它要素功能。</p> <p>其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信系统：工业级产品、4G/5G 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源、蓄电池脱离辅助电源后可保证15天 10米风杆 风横臂用于安装风传感器 百叶箱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百叶箱专业标准 雨量增高立杆用雨安装雨量传感器 围栏及标牌 4m×8m 	新建

					<p>不同层次高度的温湿度和风观测地面上层传感器配置如下：</p> <p>第一层：2m，风速传感器*1；风向传感器*1；温湿度传感器*1；气压速传感器*1；超声风传感器*1</p> <p>第二层：4m，风速传感器*1；风向传感器*1；温湿度传感器*1；气压速传感器*1；超声风传感器*1</p> <p>第三层：10m，风速传感器*1；风向传感器*1；温湿度传感器*1；气压速传感器*1；超声风传感器*1</p> <p>第四层：20m，风速传感器*1；风向传感器*1；温湿度传感器*1；气压速传感器*1；超声风传感器*1</p> <p>第五层：30m，风速传感器*1；风向传感器*1；温湿度传感器*1；气压速传感器*1；超声风传感器*1</p> <p>第六层：50m，风速传感器*1；风向传感器*1；温湿度传感器*1；气压速传感器*1；超声风传感器*1</p> <p>第七层：70m，风速传感器*1；风向传感器*1；温湿度传感器*1；气压速传感器*1；超声风传感器*1</p> <p>第八层：100m，风速传感器*1；风向传感器*1；温湿度传感器*1；气压速传感器*1；超声风传感器*1</p> <p>主要技术指标：</p> <p>气温：</p> <p>温度测量范围：-50~+60°C；</p> <p>温度精度：0.1°C；</p> <p>温度最大允许误差：±0.2°C；</p> <p>相对湿度</p> <p>湿度测量范围：5%~100%RH；</p> <p>湿度精度：±2%（≤80%），±3%（>80%）</p> <p>分辨力：1%RH</p> <p>风向</p> <p>测量范围：0~360°</p> <p>分辨率：3°</p> <p>最大允许误差：±1°</p> <p>风速</p> <p>测量范围：0~60m/s</p> <p>分辨率：0.1m/s</p> <p>最大允许误差：±(0.3+0.03V)m/s</p> <p>气压</p> <p>测量范围：500~1100hPa（标配）；</p> <p>测量精度：±0.3hPa</p>	包含 8 层 温湿度、 风向风速、 气压和超 声风观测。
			1	套		

					<p>分辨率：0.1hPa(1个测量值/s) 最大允许误差：±0.2 hPa 超声风</p> <p>测量范围 风速 0~60m/s, 风向 0~360°</p> <p>分辨率：风速 0.1m/s, 风向 1° 测量精度：风速±0.1m/s 或±2%, 风向：±2°</p> <p>采集系统：符合新型自动气象站技术要求，具备扩展其它要素功能。</p> <p>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源、蓄电池脱离辅助电源后可保证 15 天</p> <p>通讯系统：工业级产品、4G/5G</p> <p>安装附件：设备材料均为耐老化材料、抗腐蚀材料</p>	
北斗通讯模块	7	套			<p>RDSS 技术指标</p> <p>工作频率: S: S1、S2C_d、S2C_pL: Lf0、Lf1、Lf2</p> <p>接收信号门限功率:</p> <p>北斗二号: ≤ -127.6dBm, 误码率≤ $1*10^{-5}$</p> <p>北斗三号:</p> <p>对于专用段 24kbps 信息帧, ≤ -123dBm, , 误码率≤$1*10^{-5}$</p> <p>接收通道数:</p> <p>北斗二号: ≥10 个</p> <p>北斗三号: ≥14 个</p> <p>发射信号功率: ≥ 6dBW</p> <p>载波抑制: ≥30dB</p> <p>载波相位误差: ≤3°</p> <p>短报文通信频率: 默认 60 秒, 根据 北斗用户卡的频率确定</p> <p>短报文长度: 北斗二号: 最长 120 个汉字</p> <p>北斗三号: 最长 1000 个汉字</p> <p>动态特性: 速度: ≤300m/s</p> <p>RNSS 技术指标</p> <p>工作频率:</p> <p>BD2 B1 1561.098MHz ± 2.046MHz</p> <p>GPS L1 1575.42MHz ± 1.023MHz</p> <p>首次定位时间: 冷启动: ≤35s ; 热 启动: ≤1s</p> <p>定位误差: 水平 10m, 高程 10m (95%, PDOP≤4, 重点区域)</p> <p>测速精度: 0.1m/s</p> <p>定位测速更新率: 1Hz</p>	升级北斗 通讯

				<p>电源 供电电压 10V~32V; 待机功耗 $\leq 2W$ 最大功耗 (RDSS 发射时) : $\leq 36W$ (10 瓦功放, 最大持续时间: 约 1.5s)</p> <p>接口特性 通讯协议: 《北斗三号民用终端通用数据接口要求》</p> <p>环境指标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湿热: 能在为$+4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95%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振动: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振动标准 SC/T 7002.8-1992 , 频率 $1\text{Hz} \sim 12.5\text{Hz}$, 位移幅值 $\pm 1.6\text{mm}$; 频率 $12.5\text{Hz} \sim 25\text{Hz}$, 位移幅值 $\pm 0.38\text{mm}$; 频率 $25\text{Hz} \sim 50\text{Hz}$, 位移幅值 $\pm 0.10\text{mm}$; 每个频率范围内持续振动时间不少于 15min。 碰撞: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碰撞标准 SC/T 7002.9-1992 , 在加速度 49m/s^2、脉冲持续时间 11ms, 脉冲重复频率为 60 次/min~80 次/min 条件下, 碰撞 1000 次。 盐雾: 符合船用电子设备盐雾标准 SC/T 7002.6-1992, $+35^{\circ}\text{C}$连续雾化 48 小时; PH 值 $6.5 \sim 7.2$; NaCl 浓度 5% (质量)。</p> <p>天线特性 S 频点: 频率: $2491.75 \pm 8.16\text{MHz}$ 增益: 70°仰角 : 增益 $\geq 1.5\text{dBic}$ 30°仰角: 增益 $\geq -4.0\text{dBic}$ L 频点: 频率: Lf0: $1615.68 \pm 4.08\text{MHz}$ (北斗二号) Lf1: $1614.26 \pm 4.08\text{MHz}$ MHz (北斗三号) Lf2: $1618.34 \pm 4.08\text{MHz}$ (北斗三号) 增益: 70°仰角 : 增益 $\geq 1.0\text{dBic}$ 30°仰角: 增益 $\geq -4.0\text{dBic}$ B1L1 频点 (选配) : 频率: $1561.098 \pm 2.046\text{MHz}$ MHz $1575.42 \pm 1.023\text{MHz}$ 增益: 70°仰角 : 增益 $\geq 1\text{dBic}$ 30°仰角: 增益 $\geq -4.0\text{dBic}$ 可接入气象站类型:</p>	
--	--	--	--	--	--

					中国华云: HY321、HY361、HY1100、 HY1300、HY3000、DPZ6 江苏无锡: WUSH-RG 、WUSH-BH 、 ZQZ-BH、DPZ4 天津天仪: DZZ6、TYQ200、DWSZ、 TYQ300、DPZ3	
自动气象站（六要素）	10	套			<p>温湿度传感器</p> <p>湿度:</p> <p>湿度测量范围: 5%~100%RH;</p> <p>湿度精度: $\pm 2\%$ ($\leq 80\%$) ; $\pm 3\%$ ($> 80\%$)</p> <p>分辨力: 1%RH</p> <p>温度:</p> <p>温度测量范围: -50~+60°C;</p> <p>温度精度: 0.1°C;</p> <p>温度最大允许误差: $\pm 0.2^\circ\text{C}$;</p>	多要素区域站网升级完善

					其它要求： 8. 通信系统：工业级产品、4G/5G 9. 供电系统：太阳能电源、蓄电池 脱离辅助电源后可保证 15 天 10. 10 米风杆 11. 风横臂用于安装风传感器 12. 百叶箱符合中国气象局发布的 百叶箱专业标准 13. 雨量增高立杆用雨安装雨量传 感器 14. 围栏及标牌 4m×8m	
	4G 模块	10	套		<p>基于移动互联网（2G、3G、4G）、气象专网、北斗卫星的通信设备，具有多种物理通信链路（RS232/4G/GPRS/BD1/Ethernet）实现多种通道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发、状态自检、存储、远程维护和远程升级等功能，可实现联通，电信、移动及物联网卡的无缝接入。建议型号和参数要求如下：</p> <p>自动气象站具备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远程传输的功能。这种传输一般是通过主采集器的远程通信接口（RS 232）外加远程通信设备实现。产品数据可以接入中国气象局部署的统一版中心站软件。</p> <p>终端技术指标：</p> <p>支持 RS-232/485 接口，使用方便、灵活、可靠，数据终端永远在线，支持 2G、3G、4G 网络自动识别并切换，供电要求：电压 +6~16VDC，纹波小于 300mV 功耗50mA, 通信中 平均 170mA 空闲时50mA。</p>	4G 模块升级
2	生态气象观测					

	分 系 统					
2.1	农 田 生 态 观 测	地下水位 观测站	1	套	地下水位观测井架设（深度低于历年最低水平 0.5m），能够接入省气象业务云系统-天天擎， 水位监测要求如下： 地下最低水位（精度 0.1mm） 最高水位(精度 0.1mm) 水压（精度 0.1Pa） 水温监测(精度 0.1℃)	
		叶 面 积 指 数 仪	1	套	支持 4G/WIFI 和有线传输, 储存大于 32G 内存， 通讯接口具备 USB, RS-232\485，要求如下： ①植被生长状态长时间监测领域，如生态固定站、农业长期观测站等冠层分析仪，适合部署在野外观测台站长期无人值守测量。 ②可自动计算参数叶面积指数 ③向下架设：监测高大植物群体，如森林 ④向下架设：监测低矮植物群体，如草地 ⑤数据需传输到客户服务器内，需客户自行准备服务器	农作物叶面观测站
2.2	森 林 生 态 观 测	空 气 负 氧 离 子 观 测 仪	1	套	符合 GB/T 18809-2002《空气离子测量仪通用规范》和中国气象局《大气负离子自动观测仪功能规格需求书(气测函〔2016〕19号)》要求，迁移率大于 0.4、固定式设备测量指标如下： 离子迁移率 $K_p = 0.4 \cdot cm^2 \cdot v^{-1} \cdot s^{-1}$, 最大允许误差±10% 大气负离子浓度 (1) 测量范围(适用于离子迁移率 $\geq 0.4 \cdot cm^2 \cdot v^{-1} \cdot s^{-1}$ 的小粒径负离子)： 10~ 5×10^6 (个·cm ⁻³)	

					(2) 测量误差 负离子工况浓度≥100 (个·cm ⁻³) 时: ±15% (3) 最小分辨力 10 (个·cm ⁻³) 空气温度 (1) 测量范围: -30°C~+50°C (2) 分辨力: 0.1°C (3) 准确度: ±0.5°C 空气相对湿度 (1) 测量范围: 10%~100%RH (2) 分辨力: 1% (3) 准确度: ±5%RH (≤80%); ±10%RH (>80%) 系统供电与功耗 供电: AC220V 供电, 7.4V/17.6AH 蓄电池, 使用交流电供电并对蓄电池进行充电非加热工作状态仪器的平均功耗小于 8W, 加热工作状态仪器的平均功耗小于 15W。	
			1	套	PM2.5、 PM10 质量浓度监测, 技术指标如下: 1 测量输出 PM2.5+PM10 2 量程 PM2.5: 0.0~1999.9 μg/m ³ PM10: 0.0~2999.9 μg/m ³ 3 输入电压 DC5V [4.8V~5.2V], DC12V [10V~30V] 支持两种电源供电电压 4 额定功率 5 W 5 休眠功率 0.24 W 6 工作温度范围 -20~60°C 7 湿度范围 0~99%RH 8 工作大气压力 86KPa~110KPa 9 响应时间 1S 10 通讯接口 RS-485 + Uart TTL 可定制 11 通讯协议 Modbus-RTU+诺方 厂家协议 可定制 12 计数效率	

					PM2.5: 70%@0.3 μm 98%@0.5 μm PM10: 70%@0.3 μm 98%@0.5 μm 13 相对误差 PM2.5: ±10%和±8 μg/m ³ 的最大值 PM10: ±15%和±10 μg/m ³ 的最大值	
					基于WEB实现市县三级管理和查询，具备大气颗粒物质量浓度观测模块、负氧离子、生态气象站、水汽通量查询、数据统计、监测等功能模块，数据能够对接气象业务内网-天擎，实现数据集中管理。 森林生物多样性观测系统基于物联网智能感知、图像处理、多通道光量子测量、三维激光测量和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技术，实现植物物候期、覆盖度、密度、冠层温度、冠层高度、群落结构、植被指数、叶面积指数、动物物候特征参数、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和负氧离子浓度的自动测量。 观测系统主要包括传感器、数据采集器、通讯设备、供电设备和外围设备，其中传感器包括植物物候观测仪、冠层高度测量仪、植被群落结构传感器、植被指数传感器、动物物候观测仪、植被荧光仪、负氧离子观测系统；外围设备包括观测铁塔、机箱、横臂、支架、防雷设施等配套设施。 观测要素包括：植物物候期、覆盖度、密度、冠层温度、冠层高度、群落结构、植被指数、叶面积指数、动物物候特征参数、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和负离子浓度等。	
3	气象装备保障子系统	专业维修、测试工作台	5	套	在安阳市局建设独立的维修室，面积不小于 20m ² ，配有专业维修、测试工作台，保证供电稳定。同时配备专业维修工具。	
		专业维修工具	5	套	维护维修工具应适用于自动气象站采集器各部件维修维护及连接件	

					的拆卸、焊接以及 各部件外壳的拆除及安装。 威汉工具箱、 fluke 17B 万用表、能见度校准仪等。	
		土壤水分观测仪自动检测子系统	1	套	现有插管式土壤水分观测仪的实验室检测、标定等流程普遍存在自动化程度不高，人工劳动强度大，检测效率低等问题，在安阳市局布设土壤水分探测器自动检测系统，可同时检测 4 根插管式土壤水分探测器，数据采集、处理、打印等检测标定过程自动化，以更高效率、更高自动化程序实现探测器的快速检测标定。	
4	气象信息保障分系统	市 - 县 100M 数据专线	5	条	宽带网络系统升级建设：升级安阳市局广域网带宽，市到县（林州、内黄、滑县、汤阴）全部提升至 100M，实现气象数据高速传输。更换市、县气象局已使用 8 年的路由器和交换机设备	
		省市县三级专线路由器	6	台	WAN：1 个 Combo 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LAN：4 个千兆电口； 内存：512MB； 带机量：450； 适用带宽 1Gbps。	
		安全检测系统流量采集探针	1	台	交流冗余电源，64G SSD,6T 硬盘，6*GE 电口+4*GE 光口（含 4 个千兆 SFP 多模光纤接口模块）1*GE 管理口，1*RJ45 串口，2*USB，1* 网络扩展槽。应用层吞吐量 1Gbps。含入侵行为检测模块、威胁情报检测模块、恶意文件检测模块。 质保 含三年软硬件质保及升级能够与省局态势感知系统无缝对接。	
		防火墙及入侵防御系统	5	台	交流单电源，1*RJ45 串口，1*RJ45 管理口，2*USB 接口，4*GE 电口（2 路 bypass），4 个千兆 SFP 插槽（含 4 个千兆多模光纤接口模块）1 个接口扩展槽位；整机吞吐量 2.5G，应用层吞吐量 700M，新建连接数 5 万，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 万。含入侵防护模块。 质保 三年软硬件质保及升级。能够与省局态势感知进行联动。	

		市级终端	5	台	核心技术自主、搭载 HarmonyOS、依托高算力硬件平台架构的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具备 H.265 4K 双流音视频媒体处理能力。 带宽： IP: 64kbps~8Mbps； 视频输入接口： 1*HT-RX， 2*HDMI； 视频输出接口： 2 * HDMI； 音频输入接口： 1 * HD-AI (2 级) ， 1 * 卡农头， 2 * HDMI (音频输入)， 2 * RCA； 音频输出接口： 4 * RCA， 1 * HDMI (音频输出) 能够与省局的视频会议系统无缝连接		
二		精准化气象预报预警系统					
1	智能网格气象预报预警业务分系统	智能网格气象预报业务子系统	1	套	日常预报模块	gis 版	日常预报模块根据素材管理和模板配置，实现对日常预报服务产品的素材制作、产品生成和订正发布。采用多种气象要素分析和智能插值算法等智能解析规则，快速生成文字素材，支持参考资料导入和人工编辑，通过素材分类和产品模板的自定义配置，实现日常预报产品的及时、高效、智能化生成制作。
					重大活动模块	gis 版	面向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提供重大活动服务产品制作功能。通过基础信息、实况、预报、气候背景和极值情况分析等参数配置，实现活动方案管理，根据方案生效时间，可自动生成文字产品，在地图上查看活动地点详情。
					日常专题模块	gis 版	专题气象服务开发基于精细格点预测数据和图文模板标准，向常用文字、报文、图形等产品的自动转换生成技术，实现气象专题服务产品制作。

					决策产品模块	gis 版	决策产品服务是根据需求因时、因事、因地提供决策气象服务，基于精细化格点预报数据，通过图片、表格、文字三种表达形式进行决策专题气象服务产品的制作，所有文本的制作都可按照 word 方式进行编辑。
					实况通报模块	gis 版	该模块根据查询时间和固定模板，快速生成实况统计文字、图片和表格等内容，支持生成 Word 并一键分发，达到了快捷、准确、方便的使用目的，为实况统计气象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产品共享模块	gis 版	将生成于系统的所有类别的产品集中收录，形成产品池，并在系统上展示，支持快速检索和查看下载等功能。
					一键分发模块	gis 版	一键式发布是将已制作完毕的服务产品发布给下属部门的过程。
					方案管理模块	gis 版	方案管理模块分为分类管理和模板管理，主要功能是为各类服务产品配置模板，在产品生成时调用对应模板从而得到最终产品，以满足多样化的服务场景。
					格点系统产品解析应用优化升级模块	gis 版	<p>(1) 基于格点预报的精细化专项保障服务模块优化升级：优化格点解析应用模块，提供任意时间、任意地点精细化专项保障服务产品的实时便捷查询功能，并能导出定制化图表产品；支持基于路径点编辑，自动制作生成沿途各点气象要素预报产品。</p> <p>(2) 基于格点预报的灾害性天气服务产品制作模块基于降水、温度、风、湿度、能见度等格点预报产品，制作短中期灾害性天气网格预报图表类产品。</p>
					网格预	gis	完善网格预报数据集算法通用

					报产品 服务功 能完善 模块	版	接口模块、智能网格实况融合产 品显示模块、完善网格产品数据 信息管理模块、网格预报产品全 流程监控模块。
					智能网 格预报 关键技 术支撑 模块	gis 版	包括：基于不同尺度数值模式订 正融合要素预报、适应复杂地形 和下垫面的气象要素网格化预 报、概率匹配算法、相似离度算 法、多元回归算法、误差订正算 法、温度滚动订正、温度 FS 订 正算法、频率匹配算法、消除偏 差集合平均算法、超级集合预报 算法、贝叶斯模型平均算法。
2	气 候 监 测 预 测 业 务 分 系 统	气候监测 分析子系 统	1	套	gis 版	支持基于 WEBGIS 平台市县切换、图层 控制、实时监测（站点监测、列表查 看、要素演变、历史对比、极值查询、 阈值设置、百分占比、质量控制）、 日数据监测（最近 1 天监测、最近 5 天监测、最近 10 天监测、最近 30 天 监测、本旬以来、本月以来、本年以 来、任意时段）、多尺度监测（基于 日值）、特殊天气监测。	
		气候预测 评估子系 统			gis 版		资料自动获取、资料处理、降尺度预 测模块、产品显示模块。
三		智慧型公 共气象服 务系统					
1	城 市 生 命 线 气 象 保 障 分 系 统	城市积涝 气象保障 子系统	1	套	gis 版	根据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结果，以 GIS 地图的形式显示城市易涝点信息，对 易涝点雨水情情况滚动监测，根据近 几年收集的城市积涝资料分析，建立 积涝点与强降水的统计概念模型，确 定积涝点风险等级的强降水阈值指标， 应用精细化定量降水融合预报，显示 积涝点风险等级，包括：城市积涝基 础信息管理、城市积涝阈值指标库、 城市积涝统计分析、城市积涝个例复 盘、城市积涝气象监测、城市积涝风 险预估、城市积涝风险订正、城市积 涝风险预警制作、积涝风险影响评估。	
		城市供电 气象保障 子系统，			gis 版		依托电力生产实际需求，提供覆盖全 市电力设施的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的 具体气象数据，并通过对不同点位的 气温、湿度、风向、风力、降水等气 象要素综合分析，建立实现智能监测、 精细预报、灾害预警、资料应用等功

						能的“电力气象一张图”，从而有效缩短电网故障抢修时间，最大限度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破坏影响，提升全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包括：电力基础信息管理、电力分布一张图、电力气象多源融合、电力气候区域统计、电力气象预报服务、电力高影响过程识别、电力气象风险预警、电力气象服务产品。
	城市供气气象保障子系统	1	套	gis 版		综合分析雷电、短时强降水、低温对燃气运输管线的影响，建立和气象条件相关的定量化的风险预报预警指标，并结合智能网格预报实现输气管网气象灾害风险的精准化预报预警；综合分析长时间低温天气和城市用气需求，建立客观定量化用气量预报业务，及时为城市供气部门的管网维护、气源储备提供辅助决策。包括：供气基础信息管理、供气风险阈值指标、供气影响监测、供气风险预警、供气指数趋势预测。
	城市供暖气象保障子系统	1	套	gis 版		根据精细化供暖气象服务需要，基于气温、湿度、风等多要素的实况监测和预报的基础数据，采用与供暖相关的最低气温的变化、风力、湿度及天气状况等气象因子，建立融合供热管网热动态特性、不同建筑物热特性数据的综合供暖气象预报模型，形成监测-预报-调控一体化的供暖专业气象服务体系，为热力公司启动“弹性”供暖机制，合理调节用热量和供暖指数，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供暖调度气象决策依据。包括：供暖地理信息、供暖气象影响监控、供暖气象灾害预警、供暖预报日历图、供暖分区温度预报、供暖回水温度预报、供暖气象服务产品。
	交通气象保障子系统	1	套	gis 版		围绕交通安全以及交通气象预警服务，以城市交通数据和道路拥堵信息数据为基础，基于气象数据可视化图层和详细的各项气象数据维度，通过叠加城市轨道交通等数据，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等先进技术，浓缩自动观测数据、天气雷达、卫星资料、天气预报等信息，以产品组合的服务方式，实时对城市安全状态的全过程跟踪，并自动分析研判每个监控目标的气象风险，综合多维度数据，确保在气象灾害发生的同时，快速发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应对突发情况，助力城市安全稳定运行。包括：交通气象实况监测、

						交通气象要素预报、交通气象风险预报、交通气象风险订正。
2	基 层 综 合 防 减 灾 灾 象 服 务 分 系 统	山洪地质灾害及中小河流洪水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子系统	1	套	gis 版	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是安阳市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利用全市高分辨率地形、土地利用、土壤等下垫面及水文、水利、气象等多源信息，引用普查、经验统计分析和水文水力模型计算等方式确定的中小河流、山洪地质灾害不同时段、不同等级的气象风险阈值，通过中小流域面雨量、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区面雨量的实时监测和智能短临、短期预报，进行中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风险滚动监测报警、预报预警判析，制作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山洪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各类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产品，分别建立中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业务流程，实现风险预报预警产品的实时共享及指导，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风险临界阈值管理、降水分布监测、河道水库水位监测、流域面雨量监测、风险等级监测报警、智能网格降水预报、雷达短时强降水预报、风险预警制作发布。
		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			gis 版	防灾减灾基础信息、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灾害性天气综合监测、灾害性天气应急叫应、责任人信息库、灾害性天气预警责任人应急叫应、灾害性天气应急叫应阈值规则、灾害性天气应急叫应策略、灾害性天气应急叫应留痕。
3	重 点 领 域 专 业 项 项 象 气 服 务 分 系 统	交通气象服务子系统	1	套	gis 版	加强公路、铁路、航空、水路航运等交通气象观测数据共享，开展交通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开展基于影响的时空分辨率为 30 分钟、1 公里，每 30 分钟更新的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根据交通气象保障需要，设计、开发并制作沿线交通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交通气象影响评估。提供危险天气警告指导服务。, 交通气象综合数据库、交通气象灾害致灾指标、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估、交通气象灾害监测、交通

						气象风险预警、交通气象服务产品制作发布。
		旅游气象服务子系统	1	套	gis 版	构建高质量旅游气象服务体系，通过开发旅游气象专业预报新产品、建立旅游气象综合数据库、挖掘旅游气候景观资源、打造生态旅游服务新品牌、制定旅游气象服务标准等方式、开展旅游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等内容，建设安阳市旅游气象服务子系统，为游客和景区提供更高水平的旅游气象服务，同时进一步提升旅游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全面提升旅游气象服务质量，促进生态旅游持续健康发展。包括：旅游景点管理、旅游天气监测、旅游景点推荐、旅游景区天气预报、旅游景区灾害风险预警、旅游景区生态环境、旅游景区旅游指数、旅游指数订正与发布、旅游指数查询、旅游指数配置。
4	融媒体气象信息发布系统	融媒体气象信息发布系统	1	套	gis 版	融媒体气象信息综合发布分系统需要结合当前的工作流程，统一构建数字媒体资源库，建立对视音频、图片、文字、表格等各种类型气象资料进行统一管理、存储、检索、查询和分发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媒体资源管理服务应用平台，从而推动气象全媒体服务向专业化、集约化、精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包括：气象媒资中心、气象图形制作、图片制作一定时任务、图片制作—动图制作、气象 GIS 产品制作。
四		生态环境气象保障服务系统				
1	大气污染防治	气象数据保障应用子系统	1	套	gis 版	基于 WEBGIS 平台，综合分析显示清新指数、气溶胶监测、空气质量监测等

	气象保障系统				数据产品,利用葵花8号和风云4号A等卫星资料,将“星空地”一体化立体监测产品融入大气环境监测预报服务。开展高分卫星数据和多源遥感数据分析应用,全方位监测雾、霾、沙尘、大气污染传输和影响范围等。支持站点和时间筛选,支持站点海拔过滤和检索指定站点;支持等值线、色斑图、列表和时序图。包括:环境清新指数、环境气溶胶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环境监测数据查询、卫星云图遥感监测、风廓线雷达遥感监测、微波辐射计遥感监测、毫米波云雷达遥感监测。
	气象保障预报精准子系统	1	套	gis 版	依托智能网格预报在环境预报气象服务的应用技术,建立环境气象预报人机交互工具箱,通过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叠加,实现环境气象预报数据分区域、分时段、分等级的数据筛选、修改、保存和提交,形成0到10天预报空间分辨率精细到5公里的精细化环境气象等级预报数据,为环境气象服务提供精准保障支撑。包括:环境气象指数预报、环境气象预报订正。
	综合成效精细评估子系统	1	套	gis 版	通过对重污染天气过程解析,科学评估气象条件在空气质量转变中的贡献,模拟减排效果的具体要求;完善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等预报预警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气象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能力的具体要求。包括:大气污染气象条件贡献评估、大气污染防治减排模拟评估、大气污染社会影响与减排效益评估、大气污染防治气象保障智

						能溯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评估监控管理。
五	系统管理系统					
1	系统管理系统	系统管理模块	1	套	gis 版	日志查询、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2	移动工作站		6	台		处理器: i7-1195G7 内存: ≥16G 显卡: 独立显卡 存储: ≥1T
3	多功能打印机复印机装订机		1	台		不小于 10.1 英寸大尺寸 SOP 智能触摸屏, 内置 V6.0 以上安卓系统; 内置不小于 1.3GHz 新一代高速英特尔处理器 标配不小于 2GB 内存+2GB SOP 系统内存, 320GB 硬盘; 最大打印分辨率为 4,800dpi × 1,200dpi; 打印速度分别达到不小于每分钟 30 页 (黑白) / 每分钟 30 页 (彩色); 选购不小于 220 页双面同步扫描自动送稿器, 双面扫描速度最高可达到 180 页/分钟 (300dpi); 首页输出时间为不小于 4.5 秒 (黑白) / 6.9 秒 (彩色);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自动气象站, 所提供核心产品同一品牌视为一家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 行业标准: 所投自动气象站设备具有中国气象局颁发有效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 投标产品应当明确, 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

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基本技术要求”中带★项为性能提升技术指标，未带★项为常规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评分标准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投技术指标的偏离性进行评分。

2.7.3 除《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

2.7.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2.8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二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二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二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

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5)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操作培训：制造商应免费对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及常见故障判断。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 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 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 4. 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 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 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 7.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 2. 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 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 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第三章	9	验收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不含税）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 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 2. 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 2.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 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 2. 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3 合格的投标人

1. 3. 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 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3. 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3. 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 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安装调试方案
- (8) 培训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履约承诺书

(1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7)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

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

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 1 为第1 条，1. 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 1款），1. 1. 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 1. 1项）。 “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8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2.1.4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注：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p>	
2.1.5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 (6分)	1、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大气探测设备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大气探测设备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具有省级或以上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9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质保期 (3分)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优劣酌情进行打分。安装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安装方案编写较好、比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8分；安装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6分；安装方案编写较简单、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安装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酌情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较好、比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计划（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的优劣酌情进行打分。人员培训计划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人员培训计划编写较好、比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3分；人员培训计划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人员培训计划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1.6	技术部分（3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30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综合评分：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涉及到须提供的：承诺、证书、证件、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确保佐证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佐证材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中标（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招国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 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年月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

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 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 % 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 赔偿费。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7、安装调试方案
- 8、培训方案
- 9、售后服务方案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履约承诺书
- 1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4、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5.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15. 2、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15. 3、其它材料

1、投标书

致：中招国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安装调试方案
- (8) 培训方案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履约承诺书
- (1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7)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RMB¥：元）；

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注: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分项报价

注: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4、投标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及制造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1						
2						
3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3、供应商对核心产品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用户需求书有特别约定的，按用户需求书执行）符合下列之一：

①提供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若供应商的文字响应描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7、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8、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9、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1、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2、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15.3、其它材料

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1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7、《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1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7.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7.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17.6、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7.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招国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 1、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 2、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7、《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7.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招国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7.5、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 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7.6、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中招国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 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 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在履行承诺前, 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7.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